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第一屆第三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 2016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 理事會

謝銘洋理事長、顏慶章理事、王文宇理事、陳立震理事、陳玲玉理事、
李念祖理事、林秋琴理事、劉志鵬理事、賴文智理事、顧立雄理事、
林光祥理事、林坤賢理事、蔡文斌理事、許銘春理事。

監事會

許宗力監事會主席、黃旭田監事、江松鶴監事、張曉雯監事。

列席： 張瑜鳳、高全國、吳英志、郭家君、吳志光、蔡文宜、黃馨慧、吳欣陽、
施汝憬、許宏由。

主席： 謝銘洋理事長

紀錄：吳欣陽副秘書長

壹、會議開始

出席理事 14 位、監事 4 位，已足出席數，由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致詞及授證儀式

一、理事長致詞（略）

二、監事會主席致詞（略）

三、理事、監事及聘任人員授證儀式。

參、確認事項

一、經全體出席理監事確認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之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校友會行政事項

（一）張瑜鳳執行長報告辦公室租賃事宜

本會承租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 1705 室為辦公室，日前已與校方
簽定合約，並辦理公證手續，租期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會每年應給付校方場地設備管理費新台幣 26,853 元。

（二）蔡文宜財務長報告校友會網站設置概況

已經請兩家廠商進行設計，並進行報價。

（三）張瑜鳳執行長報告法人登記事項以及會費捐款收據發送進度

本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惟法院告

知本會應更改章程再行申請，說明如討論事項第四案。另本會已辦理稅務登記，本會會費及捐款收據業已於12月中陸續寄出。

二、校友會業務事項

(一) 歷次行政團隊會議

張瑜鳳執行長報告2015年12月9日行政團隊會議、2015年12月16日行政團隊會議、2015年12月24日行政團隊會議及2016年1月5日行政團隊會議內容。

(二) 校友會舉辦活動

張瑜鳳執行長報告2015年11月15日校友回娘家活動、2015年12月17日無遠弗界法律人座談會及2015年12月19日法路跑活動內容。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大法律學院校友會及臺大EMBA校友會共同活動舉辦案

提案人：謝銘洋理事長

說明：

- 一、本會於2015年間籌備成立時，臺大EMBA校友會/校友基金會對本會多所祝賀，並由該會秘書長金鈺欣蒞臨本會成立大會，表達歡迎交流之意。
- 二、臺大EMBA校友會/校友基金會經十餘年發展，為全國性之財團法人。目前為臺大各校友會中，相對而言屬組織發展迅速、辦理活動多元、校友凝聚力高之團體，故其校友會／校友基金會運作之方式與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如能進一步與其交流，應對本會之發展有所助益。
- 三、本會擬於2016年與臺大EMBA校友會／校友基金會共同辦理相關校友活動內容及預算如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預計執行期間及月份	預算數	備註
1.	法律電影欣賞會	活動議題：「法律電影欣賞會」(暫定)；電影放映結束後邀請2至3位本會或臺大EMBA之校友擔任與談者。	3小時/2016年4月	7萬	與臺大EMBA校友會合辦
2.	專題演講活動	活動議題：「商務爭端的法律解決之道」(暫定)；邀請3至4位本會或臺大EMBA之校友擔任主講及與談者。	3小時/2016年11月	7萬	與臺大EMBA校友會合辦
預算合計：			14萬元		

四、以上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政策與法令修正建議案

提案人：林坤賢理事

說明：

- 一、擬成立如何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策推動（包括加強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地位）。
- 二、林坤賢理事承擔犯罪被害人業務多年，瞭解為維護被害人之基本人權，社會上重大被害事件諸如鄭捷捷運殺人案、謝依涵八里雙屍案不乏有義務律師為其義務辯護，然無辜被害民眾似乎乏人關切，造成社會普遍認為法律在保護被告，乏人重視被害人之人權。
- 三、我國犯罪被害保護法在立法時是為補償特定被害對象，設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制度，然補償金本質上為政府之恩惠給付，似乎對無辜受害民眾保護不足以周全，例如遭受酒駕或違規駕駛重創致癱瘓之民眾，應如何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長期照顧服務法加強其保護之功能。從而，如何以國家應保護人民的基本生存權利或把某些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強化國家之給付義務，其中包括補償金、醫療及看顧照護等生活秩序重建的輔助。
- 四、建議本會可以與法務部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辦學術研討會，甚至邀先進國家處理犯罪被害保護之機構或學者做學術及實務交流。
- 五、為強化犯罪被害人之人權，在刑事訴訟法上應如何提升被害人之訴訟地位及參與訴訟程序，亦可一併研究。

六、編列預算如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預計執行期間及月份	預算數	備註
1.	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策研究		2016 年	30 萬	
2.	國際學術研討會	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合辦學術研討會，並邀先進國家處理犯罪被害保護之機構或學者參加。	2016 年 10 月	50 萬	
預算合計：			80 萬元		

七、以上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議委由林坤賢理事擔任召集

人，請其提出具體活動內容及工作項目後，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續行討論。

第三案、校友會 2016 年預算案

提案人：蔡文宜財務長

說明：

- 一、各委員會已提出全年度完整工作項目及預算。
- 二、然各委員會之工作項目與預算，均高於各委員會原編列預算之每年 5 萬元業務費用，以致本會 2016 年全年所需經費，將較 2015 年 7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通過之 201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增加 56 萬元。另因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通過後，將增加業務費用 94 萬元，故 2016 年度業務費用共增加 150 萬元。爰此建議修正全年度預算支出，由 373 萬 6,000 元，增加為 540 萬 5,00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議

- (一) 就公共事務委員會 2016 年度工作預算案，照案通過。
- (二) 就國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度工作預算案，國際事務委員會推動參訪及交流之地區應擴及海外不同區域，而不限於香港、上海或北京等地，並以建立聯繫點及校友資料為優先工作，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項目編號第一項之預算由 45 萬元刪減為 20 萬元，總預算為 25 萬元，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 (三) 就生涯發展委員會 2016 年度工作預算案，刪除第二項 4 萬元部分，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 (四) 就聯繫服務委員會 2016 年度工作預算案，第一項由 7 萬元刪除為 3 萬元，並刪除第二項 10 萬元，刪除第三項校友運動會 10 萬元，第三項校友運動會併入第五項之年度大型活動共同辦理，第四項校友聯誼會由 10 萬元刪除為 2 萬元，第五項年度大型活動由 50 萬元刪除為 40 萬元，第六項設立校友社團由 10 萬元刪除為 2 萬元，刪除第七項校友樂團 10 萬元，第八項增加雜項支出 5 萬元，總預算為 57 萬，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 (五) 本會 2016 年全年度預算增加 35 萬元，共計 408 萬 6,000 元

第四案、校友會章程修改案

提案人：謝銘洋理事長

說明：

- 一、本會於辦理法人登記的時候，經法院要求依民法第 53 條規定補正。

二、依司法院(82)廳民三字第 8677 號之見解：「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與經向法院登記具有獨立人格之社團法人，二者性質未盡相同，觀諸該法第十一條及民法第三十條規定甚明。故社團法人章程之變更，自應受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決議方法之規範，與未經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僅受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範截然有別」，故本會章程應依民法規定補正之。

三、以上提案，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議維持本會為人民團體而非社團法人之現狀，待必要時再辦理法人登記，但應配合提出本會章程修正案，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謝銘洋

紀錄：吳欣陽

